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98

2812.6/10

(偽)國務院總務廳 編

康德三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
預算各目明細書(一)

(偽)國務院總務廳，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五九八冊目錄

康德三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各目明細書(一) (偽)國務院總務廳編

(偽)國務院總務廳，一九三六年出版.....

康德三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各目明細書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凡 例

前年度預算額中含追加預算額而不含準備金支出額
再因所管之變更及科目中互相改換之故所有變更及改換之金額茲爲掲載
之

凡 例

前年度預算額ハ追加豫算額ヲ含ミ準備金支出額ヲ含マス
尙所管ノ變更及科目ノ組替ヲナ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變更及組替ヲナシ
タル金額ヲ掲上ス

目次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收 入……………一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入……………三

第二款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四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五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五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業收 入……………七

第二款 雜收 入……………八

臨時部

軍政部所管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二款 雜收.....

經常部

第一款 賽馬收.....
 第二款 雜收.....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二款 雜收.....

財政部所管

第一款 租稅.....
 第二款 印紙收.....
 第三款 官業收.....
 第四款 雜收.....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二款 雜收.....
 第三款 福民獎券收入.....

第四款 國

債

金

一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產收

入

二

第二款 雜收

入

三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入

四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收

入

五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入

六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業收

入

七

第二款 雜 收 入 百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件出賃款 百

第二款 雜 收 入 百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百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百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產 收 入 百

第二款 雜 收 入 百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百

歲出

帝室費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室費..... 六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總務廳..... 六

第二款 參議府..... 六

第三款 立法院..... 六

第四款 監察院..... 六

第五款 恩賞局..... 六

第六款 國道局..... 二五

第七款 營繕需品局..... 一六

第八款 大同學院..... 一六

第九款 大陸科學院..... 一六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三

第十一款 國庫準備金..... 一三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 一五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二款	營繕費	四九
第三款	治水及利水調查費	一五
第四款	調查費	一九
第五款	科學研究費	二三
第六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三五
第七款	補助費	三七
第八款	情報及宣傳費	三九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三一
第十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三二
第十一款	皇帝訪日紀念章費	三四
第十二款	部隊慰問費	三六
第十三款	舊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補填金	三七
第十四款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三七
第十五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八
第一款	民政本部	二九
第二款	土地局	三六
第三款	省公署	三四
第四款	縣公署	三五
第五款	警察費	三五

臨時部

第六款	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	二五
第七款	衛生技術廠	三五
第八款	醫院費	六二
第九款	戒煙所	九一
第十款	公醫費	九七
第十一款	傳染病預防費	九八
第十二款	土木維持費	〇六
第十三款	機密費	〇九
第十四款	各項支出款	〇九
第十五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一
第一款	臨時警備費	二三
第二款	補助市費	三〇
第三款	補助縣費	三三
第四款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九
第五款	講習及指導費	三三
第六款	地方財務監察費	三五
第七款	調查費	三九
第八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四二
第九款	鴉片栽培取締費	四九
第十款	地籍整備費	五三
第十一款	難民救濟費	六一

外交部所管

經常部

第十二款	縣股合籌備費	五五
第十三款	都邑計畫處理費	五五
第十四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五五
第一款	外交本部	五五
第二款	在外使領館	五五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五五

臨時部

第一款	通商及宣傳費	五五
第二款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五五
第三款	交涉會議費	五五
第四款	補助費	五五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軍政本部	五五
第二款	陸軍費	五五
第三款	江防費	五五
第四款	馬政局	五五

臨時部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五款	賽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八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欸	測量費	第二欸	營繕費	第三欸	邊防費
第四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七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第五款	測量費	第四款	營繕費	第三款	邊防費
第三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六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第四款	測量費	第三款	營繕費	第二款	邊防費
第二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五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三款	測量費	第二款	營繕費	第一款	邊防費
第一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四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第二款	測量費	第一款	營繕費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第五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三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二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款	測量費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第四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二款	國防費分給金	第一款	各項支出款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第三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第一款	國防費分給金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第二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第一款	馬費	馬費	種馬費	地種馬費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稅捐監督本部

臨時部

第六款	火柴公賣總局	五〇
第七款	交付金	五〇
第八款	處分費	五〇
第九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五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五九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五一
第二款	調查費	五一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五一
第四款	國民獎券費	五一
第五款	改營地方金融費	五一
第六款	鹽灘台帳調製費	五一
第七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五二
第八款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五二
第九款	鹽兌管理費	五二

第一款	實業本部	五七
第二款	商標局	五八
第三款	糧食監督署	五九
第四款	鹽業監督署	五九

臨時部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六
第六款	綿羊改良場	六
第七款	水產試驗場	三一
第八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三七
第九款	柞蠶絲檢查費	三七
第十款	家畜防疫費	四〇
第十一款	產業技術員講習及養成費	四六
第十二款	柞蠶種繭場	五〇
第十三款	地方勸業費	五九
第十四款	各項支出款	五九
第十五款	各項發還款	五七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五九
第二款	臨時產業調查局費	五三
第三款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五〇
第四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施行費	五〇
第五款	臨時蠶業檢查費	五〇
第六款	蠶產地圖棋三角點設置費	五九
第七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五〇